鞍山市民用“三表”（水、电、气）

价格公示制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居民水、电、气价格管理，提高价格透明度，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公示主体

负责居民水、电、气供应的企业或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单位”），包括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公司、燃气公司等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1. 价格标准：明确区分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的分类水价，以及居民生活用电、农业生产用电和工商业用电等分类电价，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的分类气价。详细列出各阶梯价格的区间量值及对应单价 ，如居民用水第一阶梯[X]立方米以下，单价[X]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[X] - [X]立方米，单价[X]元/立方米等。

2. 文件依据：公示价格执行所依据的政府文件名称、文号、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，如《关于调整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》（[发文单位] [文号]，[发布时间]）。

3. 收费项目：完整列举与水、电、气供应相关的所有收费项目，如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污水处理费（若随水费一并收取）等，不得遗漏。

4. 优惠政策：说明针对特殊群体（如低保户、五保户等）或特殊情况（如节能奖励等）的价格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措施，包括优惠对象条件、优惠幅度或减免金额等 ，如低保户每月用水减免[X]立方米费用。

5. 服务内容：简要介绍供应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和标准，如抄表周期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等，如抄表周期为每月[X]日，故障维修承诺在接到报修后[X]小时内响应。

三、公示方式

1. 营业场所：在供应单位的各营业网点设置明显、固定的公示栏（牌），公示栏（牌）应采用耐久性材料制作，位置醒目，便于居民观看。公示栏（牌）的尺寸和字体大小应适中，确保内容清晰可辨。

2. 官方网站：在供应单位官方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开设价格公示专栏，以表格或图文形式展示公示内容，并确保网页的加载速度和兼容性，方便居民随时查询。公示内容应定期更新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3. 移动终端应用：若供应单位开发有手机应用程序（APP），应在APP的主要界面设置价格公示入口，方便居民通过手机便捷查询。同时，可利用APP的消息推送功能，及时向用户推送价格调整等重要信息。

4. 居民小区：在各居民小区的公告栏、物业管理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价格公示海报或通知，海报或通知应采用彩色印刷，图文并茂，吸引居民关注。对于新交付的小区，应在交房时向业主发放价格公示手册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1. 常规公示：价格公示应保持长期、持续进行，确保居民随时能够获取最新的价格信息。

2. 价格调整公示：当水、电、气价格发生调整时，供应单位应通过多种公示方式向社会公布价格调整方案、调整原因、调整后的价格标准及执行时间等信息，并充分征求居民意见。在价格调整实施日当天，再次明确公示调整后的价格信息 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1. 建立投诉处理机制：供应单位应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，如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在线客服等，并在价格公示页面公布投诉渠道信息。对居民关于价格公示内容的疑问和投诉，应予以回复和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。

2. 接受社会监督：鼓励居民、媒体和社会组织对价格公示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发现的未按规定公示、公示内容虚假或不完整等问题，可向供应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举报。相关监管部门应及时受理举报，依法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3. 监管部门检查：市场监管相关部门定期对供应单位的价格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公示方式是否合规、公示内容是否准确完整、公示时间是否及时等。对未按本制度要求进行价格公示的供应单位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。